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三

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4(5)條

申請再註冊為檢驗員

只供本署填寫

收據編號：_____

繳款數額：_____

繳款日期：_____

機電工程署
EMSD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註：此申請表只供申請再註冊為檢驗員之用。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應先細閱「表格三填寫須知」和「個人資料私隱聲明」。申請人如欲繼續註冊，便須於其現時註冊有效期終止前最少三個月申請再註冊，否則其註冊便會失效。申請表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須在表上簽署及填上日期。申請費用須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本人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5)條，申請再註冊。

A部：申請人資料

(1) 稱號：*先生/太太/女士/博士/工程師

(2) 申請人姓名(請先填寫姓氏)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只供本署填寫

身份證/護照類別:

(3) 檢驗員註冊號碼：_____

現時註冊有效期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根據第*3(2)/3(3)條的規定註冊為註冊檢驗員

(5) 資歷(如根據第3(2)條而符合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編號：_____

界別：*機械/屋宇裝備/輪機工程

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證明書有效期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任何違紀行為：_____

(6) 資歷(如根據第3(3)條而符合資格)

院校名稱及地址

獲頒資格日期

獲頒學位/文憑

(7)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8) 通訊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9) 電話號碼：_____ (聯絡用) 傳真號碼：_____

(10)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用)

B部：測試及檢驗工作例子(將上次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後曾進行的測試及檢驗工作例子按時間順序列出)

測試及檢驗日期	機器號碼	證明書/報告 (表格 14、15、16或19)	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 的地點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C部：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本人得以再註冊，本人同意在註冊檢驗員名單內披露下列資料，供公眾查閱。(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姓名、註冊號碼及註冊有效期到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10)部所載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9)部所載聯絡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部：遞交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文件夾附於申請表。

- 根據第3(2)條註冊的申請人須遞交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現有註冊證明書副本
- 根據第3(3)條註冊的申請人須遞交的資歷證明文件
-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B部所列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或報告

E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所作的陳述及附上的文件，就本人所知，全屬真確。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網上牌照 申請服務



提供超過 **40** 項網上牌照
申請服務，包括 ...

Provide online services for over
licenses application included

40 Online service for
license application



掃描 QR Code 了解詳情
Scan QR code for details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

准用證 (升降機) / (自動梯)
Use permit (lift / escalator)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Registered gas installer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Mandato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

申請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Energy Efficiency Registration
Scheme for Buildings

淡水冷卻塔計劃
Fresh Water Cooling Towers Scheme



機電工程署
EMSD



重要通知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向廉政公署舉報個案。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7/2022)

表格三填寫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表格三)前，請先細閱本「表格三填寫須知」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下稱「條例」)。如申請表內所填的資料不齊全，或使用不合適的表格，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或導致申請不獲接納。本申請表(表格三)祇供申請再註冊於檢驗員名冊之用。申請人如欲繼續註冊，便須於註冊有效期終止前最少三個月申請再註冊，否則其註冊便會失效。

怎樣填寫申請表

表格三各部分均須以黑色正楷填寫。申請人為此項申請而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便無法處理。隨文夾附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以供參閱。

A 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須填寫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稱號。
2. 申請人中英文或中文或英文姓名(請填寫適用者)。
3. 申請人現時檢驗員註冊號碼及註冊檢驗員證明書有效期到期日。
4. 申請人獲註冊為註冊檢驗員所依據的條例條目。
5. 申請人如根據條例第 3(2) 條而符合註冊資格，請填寫註冊專業工程師編號、所屬界別、註冊有效期到期日；申請人如在上次獲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後，曾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0 條所訂明的違紀行為，亦請加以註明。於每年獲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續期後，需提交其註冊證明書副本予本署作記錄。
6. 申請人如根據條例第 3(3) 條而符合註冊資格，請填寫學歷，包括院校名稱及地址、獲頒資格日期以及獲頒學位或文憑的名稱。
7.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8. 中英文通訊地址。
9. 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0. 電郵地址。

B 部：測試及檢驗工作的例子

申請人須提供自上次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後，所進行測試及檢驗工作的例子。每個例子均須包括進行測試及檢驗的日期、機器號碼、表格編號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所在的地點。

C 部：披露個人資料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註明申請人同意披露在檢驗員名單內的個人資料，供公眾查閱。

D 部：遞交文件

隨申請表須附上證明文件，每樣一份。申請人須在本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將有關的文件夾附於申請表。有關文件可以是影印本(正本須在本署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或經由執業律師或發出機構簽署及蓋印的核證副本。申請人宜親自向本署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而非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E 部：聲明

申請人須在本部簽署及填上日期。

表格三填寫須知

遞交申請表

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所訂明的申請費，以下列方式交回：

- i. 前往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遞交；或
- ii. 寄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
(註：凡以支票、匯票及本票付款，均須書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切勿寫明支付某一職員。期票概不接納。)

申請結果的通知

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書，於收到申請表後 3 個月內郵寄予申請人。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給一張新的「註冊證明書」。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或致函與一般法例部聯絡(電話號碼：2808 3867、傳真號碼：2577 4901、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分部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申請批准成為註冊檢驗員及承建商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在這份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署便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受讓人的類別

2. 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述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其他政府科別及部門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這份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這份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

地址： 香港
九龍
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

電話： 2808 3867

保障私隱
尊重個人資料